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濮工信〔2024〕69号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濮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河南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濮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立足本职、源头防控、标本兼治、创新驱动，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报废回收等环节安全水平。2024 年开展行业政策、相关标准宣贯，指导生产企业开展公告管理，推动行业政策和各类标准落实，落实互认协同；2025 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及任务分工

（一）着力解决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问题

1. 规范行业发展

（1）抓好《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宣贯工作，组织辖区电动自行车、电池生产企业积极开

展行业规范条件申报, 按照要求对申报企业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责任单位: 消费品工业科、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落实, 不再列出)

完成时限: 2024 年 10 月底前

(2) 建立生产企业“正面清单”目录, 对进入工信部公告名单的生产企业, 加强规范条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 消费品工业科、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完成时限: 2024 年底前

(3) 鼓励研发推广更加安全的新型蓄电池

责任单位: 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消费品工业科、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

完成时限: 长期推进

(4) 推进行业自律管理, 引导生产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责任单位: 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消费品工业科

完成时限: 长期推进

2. 推动标准落实

(5) 抓好《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2024) 宣贯工作

责任单位: 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24 年 10 月底前

(6) 结合《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6-2022)、《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规范修订及时开展宣贯工作

责任单位: 消费品工业科、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24 年年底前(相关标准修订公布后及时进行)

3. 落实互认协同

(7) 按照国家部署, 落实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要求, 推动落实电动自行车“一车一池一充一码”, 在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

责任单位: 消费品工业科、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完成时限: 2024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4. 强化生产环节质量管控

(8)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 摸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底数, 逐一严格审查生产资质

责任单位: 消费品工业科、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完成时限: 2024 年 10 月底前

(9)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 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 常态化开展质量抽查

责任单位: 消费品工业科、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完成时限：2024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5. 强化销售领域质量管控

(10)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责任单位：消费品工业科、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完成时限：2024 年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6. 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11) 配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

责任单位：消费品工业科、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完成时限：2024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二) 着力解决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问题

7. 推动以旧换新

(12) 配合商务部门，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部署，细化支持政策，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

责任单位：消费品工业科、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完成时限：2024 年 8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8.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

(13) 结合实际，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合作、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

责任单位：技术创新与节能科、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9.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

（14）配合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及时将生产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并配合开展调查。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等级，分别参加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消费品工业科、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

（1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将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个人依法列入相关失信名单，实施信用惩戒

责任单位：消费品工业科、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技术创新与节能科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逐步解决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不足问题

11. 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作用

（16）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广泛宣传《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责任单位：消费品工业科、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强化常识性宣传和警示性教育

（17）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广泛宣传《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责任单位：消费品工业科、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18）开展本行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纳入工信系统单位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内容，督促工信系统单位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观看火灾案例警示片

责任单位：消费品工业科、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组建工作专班。成立由分管副局长牵头，消费品工业科、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技术创新与节能科、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参加的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对整治工作的协调、调度、指挥，落实信息上报、定期会商、调度通报、工作督导等机制。

（三）加强工作协同。坚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工作全市一盘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和县（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